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與政府及監管機構協商有關護衛服務事宜
編號	107726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與政府及監管機構協商有關護衛服務事宜，並在緊急情況下與他們有效地合作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訊以辨識影響與政府及監管機構協商護衛服務運作的因素</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說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有關護衛服務的職能和運作，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 警察牌照課 ○ 警察防止罪案科 ○ 政府緊急服務，例如香港警務處，消防處，醫務衛生署等。 ● 解說其運作模式及相關的法律法規 ● 解說機構有關與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絡和合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p>2. 與政府及監管機構協商護衛服務事宜</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與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聯繫的協議及程序 ● 維持與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最新的聯繫資料，以便在需要時能快速有效地聯繫 ● 制定保安人員與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護衛服務進行協商，並尋求意見及協助的程序及指引 ● 制定保安人員協助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執行工作的程序及指引 ● 保存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到訪及巡查活動及結果的詳細記錄 ● 在緊急情況下與政府緊急服務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緊急情況發生時迅速及清楚地通知他們 ○ 設立現場的聯繫協議及主要聯繫人 ○ 按他們的指示 / 建議協調對應工作 ○ 保持所有決定及行動的詳細記錄 ○ 配合政府緊急服務的任何跟進調查和 / 或行動 ● 向高層管理匯報就護衛服務運作有關與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接觸，到訪及巡查活動等引起的問題或事項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與政府及監管機構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及 ● 與政府緊急服務合作處理緊急事故，確保有效維持場地的人員，資產及營運的安全及保護。
備註	